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黃嘉銘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7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 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531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 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 2 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 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 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 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 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 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 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字第531號刑事裁定 3 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70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，是本件 應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另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 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或命令有何牴 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 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01號黃嘉銘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